

懷恩中學 美術教室管理規則及使用辦法

- 一、各班級依教師規定時間使用，聞上課鈴聲，由班長率隊帶入，靜候教師蒞臨。
- 二、保持肅靜、遵守秩序、禁止爭先恐後、高聲喧嘩。
- 三、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至各教室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各教室內，現有任何設備，如係學生損壞，請任課教師查明責令學生修復或照時價賠償，未查出者由全班共同負責。
- 五、教室使用完畢，請任課教師指派值日生打掃乾淨，關緊門窗後，再行離開，未盡責者按情節處分。
- 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